

##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 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27）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持股 5%以上股东特沃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沃上海”）持有公司 344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26%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特沃上海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，特沃上海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特沃上海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%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特沃上海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4,450,000	20.26%	协议转让取得： 34,450,000 股

注：特沃上海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 4278 万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前，已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33 万股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、2023 年 3 月 24 日、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

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29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特沃上海	5,100,000	3%	2024/11/19~ 2025/2/12	集中竞 价交易、 大宗交 易	17.38— 20.70	92,718,051.75	已完成	29,350,000	17.26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3日